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387號

原　　告　林建豪

被　　告　弘尊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建華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間請求提撥勞工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,20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,07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

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提撥勞工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08年3月28日以108年度救字第8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76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9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提繳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7,17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並給付原告38萬8,621元，金額合計57萬5,7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，是原告暫免徵收之裁判費6,280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百分之49即3,077元（計算式：6,280×49/100＝3,07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3,203元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志成